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4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蘇秋益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林子沂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沈宏澤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子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霈恩